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一、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签署页.....	33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期间内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3）6872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6872号《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6869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6869号《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律师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城设计”）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及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重新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浙城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

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委托财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6872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6872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

城设计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浙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

浙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浙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6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等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686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3）6872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股份权属清晰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

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EPC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业务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行政管理负责人和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76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5,026,616.56元、65,283,626.23元和99,311,068.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680,401.68元、61,464,104.11元和94,562,282.53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99,215.70元、194,132,607.92元和67,722,677.74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

（3）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7,725,904.82元、413,585,378.92元和521,802,157.22元，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在册员工合计 350 人，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册员工中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受到过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未导致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任负责人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7-12月金额（万元）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价	10.5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36.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向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设计服务形成。

3、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及付款凭证（抽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为交易各方根据自身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商品销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并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严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以上新增关联方销售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锅炉出口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浙城设计	2022205331956	2022.0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直埋热水管道的放空排水结构	浙城设计	2022208456652	2022.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直埋热水管道放气管补偿结构	浙城设计	2022208476571	2022.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安全便捷的直埋热水管道排水结构	浙城设计	2022211924766	2022.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成品热水管道定向钻施工防脱落的接头结构	浙城设计	2022211935879	2022.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高水位地区直埋热水管道的抗浮结构	浙城设计	2022211954367	2022.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定向钻穿越供热管道补口防护装置	浙城设计	2022217597166	2022.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跨河热水管道敷设有局部补偿装置	浙城设计	2022217603010	2022.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登记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智慧热网管理服务平台 V1.0	浙城设计	2022SR0900669	未发表	2022.07.06	原始取得
2	零碳热力智慧热网管理系统 V1.0	浙城设计	2022SR0910093	未发表	2022.07.08	原始取得
3	零碳热力管网监控系统 V1.0	浙城设计	2022SR0923114	未发表	2022.07.13	原始取得
4	城市热网智能调度指挥系统 V1.0	浙城设计	2022SR0942586	未发表	2022.07.18	原始取得
5	供热综合地理信息系统 V1.0	浙城设计	2022SR0956658	未发表	2022.07.21	原始取得

除新增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新增或变化事项。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6,690,925.0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新增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相关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赁费用 (元)	用途
1	王雲峰	浙城设计	浙江省龙游县小南海镇东聚路8号华飞庄园**室	88.16	2022.07.04 - 2023.01.03	1,666.67	员工宿舍
2	王志英	浙城设计	浙江省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新区欣欣花苑南苑***室	267.36	2022.07.10 - 2023.07.09	4,800.00	员工宿舍
3	李明	浙城设计	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桃李春风景苑***室	88.1	2022.07.12 - 2023.01.11	2,100.00	员工宿舍
4	林桂	浙城设计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金汇名仕花苑**5室	101.09	2022.07.17 - 2023.01.06	3,500.00	员工宿舍
5	丁盛梁	浙城设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半山御景华府**	75.66	2022.08.14 - 2023.08.13	7,800.00	员工宿舍
6	叶惠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雅和北四路399号恒瑞新川中心***号	99.84	2022.08.20 - 2023.06.19	5,400.00	员工宿舍

7	谢兴奎	浙城设计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新雅花园**室	137.27	2022.09.03 - 2023.09.02	2,167.00	员工宿舍
8	汤娟鸣	浙城设计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长埭路424弄**室	79.98	2022.09.22 - 2023.03.21	1,500.00	员工宿舍
9	周国荣、周卫华	浙城设计	浙江省海宁市硖石镇新雅花园**室	114.64	2022.10.09 - 2023.04.08	2,000.00	员工宿舍
10	常山县古渡饭店	浙城设计	浙江省常山县招贤镇振贤路70号**	95.00	2022.10.19 - 2023.04.18	3,350.00	员工宿舍
11	钱甫松	浙城设计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长山村**号	40.00	2022.11.20 - 2023.05.19	1,400.00	员工宿舍
12	赵光高	浙城设计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耿扬路9号古湄家苑**室	116.00	2022.12.05 - 2023.12.04	1,900.00	员工宿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EPC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EPC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1,00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合同号	合同名称	承包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2022GTE08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6,325.28	2022.09
2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2022GTE07	江苏华电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485.10	2022.11
3	浙江零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浙城设计	2022GT305	浙江海盐核能供热示范工程（二阶段）工业供热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9,465.10	2022.07
4	农光未蓝（浙江）农业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2022GTE09	浙江常山农光未蓝共富产业园一期鲁土地块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559.00	2022.10

2、咨询设计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咨询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单位	设计单位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2022-2023年用户配套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咨询设计	1,078.33	2022.07
2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和服合同	工程设计	425.00	2022.11
3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冷联产项目配套热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2022年8月、12月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	工程设计	571.86	2015.08

3、建安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建安合同如下：

序号	总承包单位	建安单位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浙城设计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3/2022GTE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安装	1,892.40	2022.07
2	浙城设计	嘉兴市万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8/2022GTE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	647.12	2022.09

4、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号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05/2022GTE05	材料采购	1,019.00	2022.07
2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01/2022GTE08	设备采购	2,195.00	2022.09
3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02/2022GTE08	设备采购	948.00	2022.10
4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03/2022GTE08	设备采购	583.00	2022.11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城设计	04/2022GTE09	材料采购	520.81	2022.10

5、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承兑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号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浙城设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22CD8249	2022.07	1,171.20	该合同项下保证金

2	浙城设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80120220015690	2022.10	1,794.35	该合同项下保证金、331006202000806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或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503,886.17元，其中余额排名前五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主体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浙城设计	海宁市万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93,003.19
浙城设计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浙城设计	河南中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浙城设计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6,658.00

浙城设计	河北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北雄安新区社会保障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合 计			1,589,661.19

2、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1,309,294.24元，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之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6869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事项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发行人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2022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发行人原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75%，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23〕68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收到补助款时间
1	浙城设计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2022.09.19
2	浙城设计	一次性扩岗补助	9,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2022.09.23
3	浙城设计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2022.11.23
4	浙城设计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2022.11.30
5	浙城设计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2022.11.30
6	浙城设计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2022.11.30
7	浙城设计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5,938.6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22.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专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所在地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林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

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Xiaobo in black ink.